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姚栋女士及其配偶万白钢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姚栋女士及其配偶万白钢先生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姚 栋	竞价交易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84 元/股	102,400	0.0108
万白钢	竞价交易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81 元/股	16,600	0.0017
合 计		-	-	119,000	0.0125

2.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 栋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02,400	0.0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2,400	0.0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白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6,600	0.0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600	0.0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0	0	119,000	0.01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